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嘉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8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103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621公克)暨其外包裝袋1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嘉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為0.621公克)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嘉偉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持有、施用第二級毒品)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4月1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棕色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前淨重0.629公克，驗餘淨重0.621公克)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8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

01 報告1紙附卷足憑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
02 8523卷第139頁）。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
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又甲基安
04 非他命產生之細微結晶粉末，部分必已沾附於外包裝袋上，
05 若欲完全析離，雖非不可能，但此舉對毒品危害防制政策之
06 施行，並無特殊助益，且徒費執行之成本，故其外包裝袋應
07 視同毒品，除須扣除鑑驗用罄無從再予處置部分外，應併依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，
09 以符執行之實際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玲櫻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陳菁徽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